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楊以豪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1、被告楊以豪與被害人即死者彭尚宇間因毒品交易生有債務糾紛，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死者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居所，並預先準備水果刀1支，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2、被告至上址後，見死者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隨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刺向死者左胸，死者於過程中傷重而臉色發白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B）。 3、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見狀即協助護送死者就醫，被告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證人王筱玲（即死者配偶）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前，聽聞死者告知先前與人有糾紛，並於代接死者電話時聽聞對方向死者表達殺意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3	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證人陳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證人陳杰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為陪同死者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郭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死者就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林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阮大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證人范氏青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10	查獲現場照片、房屋租賃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

	契約書	為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被告之事實。	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及談話譯文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明被告於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車程中，雙方之談話內容。
12	案發現場照片	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員警至現場拍攝之照片。
13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城市商旅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死者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2月9日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 ③現場圖、現場環境照片 ④現場血跡、血跡掌印、血跡噴濺照片 ⑤扣案水果刀照片 ⑥死者外套遭刺而破損之照片 ⑦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7年2月13日刑紋字第1070015369號	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死者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血跡痕跡、凶器所在位置等事實。
15	水果刀1把		被告行兇之工具。
16	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被告衣褲沾有血跡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員警在案發現場扣得被告染有血跡之上衣、外套及長褲等物品之事實。

18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死者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死者遭刺後旋即死亡之事實。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死者彭尚宇之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胸部及右手所受傷勢之事實。
2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死者死亡之死因。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